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我们作为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议案和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现就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增加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事项

2018年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之间的销售、采购交易均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所必需的持续性业务，公司增加的与关联方的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系为了满足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基于以上情况，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包季鸣、傅立群、邬崇国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